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臨床教師認證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第四次理事會暨第三次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第九次理事會暨第六次監事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第八次理事會暨第七次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根據本會章程第四條，本會具有”加強物理治療教育”之任務。為提昇臨床教育師資水準，並鼓勵物理治療師從事臨床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認可之教學師資須符合：

一、具備物理治療臨床經驗三年(含)以上之本會物理治療師會員，或是教學師資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物理治療師教師資格規定之會員。

二、兩年內完成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如課程設計、教學方式、評估與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12 小時

三、上述課程須為本會認可辦理教學師資認證課程之機構，包括醫策會、本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教學醫院。

第三條 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前，已完成本會原規定之臨床教師參訓時數者，由本會彙整名單送醫策會進行教師認證；上述日期後欲申請認證者，則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臨床教師認證效期為三年。

第五條 經醫策會登錄為認證教師者，每三年應重新認證，期間需參與本辦法所訂定的師資培育課程，平均每年至少 4 小時。

第六條 申請流程及費用由甄審教育委員會及秘書處另訂。

第七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改時亦同。